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本地区交通系统所属单位职工的培训；受权承担南疆片区交通系统所属单位的职工培训，受权承担国贫县交通部门的职工培训；开展汽车驾驶员技术培训；开展交通培训远程教育，承接上级委托的电大、电视中专教育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从业资格培训部、职业资格培训部、后勤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编制数5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3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7.4	支 出 总 计	137.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 教育培训中心	137.4	1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5.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	5.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72	3.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86	1.8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	128.85						
	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85	128.85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8.85	12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	2.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	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8	2.98						
			合计	137.4	137.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137.4	117.4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5.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	5.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	3.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1.8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	108.85	20
	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85	108.85	20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8.85	108.8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	2.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	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8	2.98	
			合计	137.4	117.4	2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5.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	128.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	2.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7.4	支 出 总 计	137.4	137.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137.4	117.4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	5.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	5.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	3.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	1.8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8.85	108.85	20
	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85	108.85	20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8.85	108.8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	2.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	2.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8	2.98	
			合计	137.4	117.4	2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6	108.66	
301	01	基本工资	10.8	10.8	
301	02	津贴补贴	7.77	7.77	
301	03	奖金	6.45	6.45	
301	07	绩效工资	6.51	6.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	3.7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	1.8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	1.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8	2.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2	6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7.66
302	01	办公费	0.71		0.71
302	08	取暖费	4.42		4.42
302	28	工会经费	0.5		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0.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	1.08	
		合计	117.4	109.74	7.66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1.3		1.3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37.4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收入预算137.4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37.4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13.2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调资，聘用职工社保费用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37.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7.4万元，占85.44%，比上年预算增加13.21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部分培训班没有正常开班，今本年度各类培训班逐步正常举办，日常工作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20万元，占14.56%，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不变。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

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4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4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费。

交通运输支出128.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聘用职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2.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3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1万元，增长12.68%。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部分培训班没有正常开班，今本年度各类培训班逐步正常举办，日常工作经费增加。项目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不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8万元，占4.06%。
2. 交通运输支出（类）128.85万元，占93.7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98万元，占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不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不变。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4万元，增长15.56%，主要原因是：非定员定额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调整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3万元，下降58.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保障支出调整到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故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年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我单位2020年12月1日专门召开的财政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的会议纪要内容，依据《新疆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文件》喀地交培字〔2020〕1号，

公务保障用车1辆，保障人员人数14人，涉及费用项目数量 8 项，（一）办公费4万元（主要列支①购置办公用品1万元，其中办公用具2000元，文具系列2000元，会议培训用品6000元；②办公用耗材2.2万元，其中复印纸、电脑耗材硒鼓、墨盒等暂估17000元，培训开班期间因住宿房间内低耗品5000元；③办公设备及简易设施维修等（办公座椅及办公场所和培训期间住宿用房内水、电、线路及房间内其他设施的维修4000元，办公及培训用电脑及其他设施的维修4000元）；（二）水费1万元（培训开班为每年8个月左右用水量较大占比60%，用款为6000元，无培训开班期间4个月用水占比40%，用款4000元）；（三）电费2万元（培训开班为每年8个月左右用电量较大占比60%，用款为12000元，无培训开班期间4个月用电占比40%，用款8000元）；（四）邮电费2万元（包括财政大平台维护费108元/每月*12=1296元/年，联通网8400元/年，办公用电话费858.67元左右/月*12=10304元/年）；（五）差旅费3万元（前往乌市办理各种证书由前中心主任前往为副县级，差旅费20000元/年，各位老师根据各县培训开班期数的差旅费不等计10000元/年）；（六）租赁费3万元（根据培训开班期次驾驶员培训考试租用考试场地费及租车费计400元/趟/车次*25趟/期*4期（暂定）20000元/年）；（七）劳务费4万元（培训代课费，外聘人员代课费①从业资格继续教育3天/期24时，代课费50元/小时，一年暂定12期*24小时*50元/小时，计14400元；②机关事业单位汽车驾驶员初、中、高级培训暂定2期；初级理论50元/课时*120课时+实际操作100元/课时*80课时=14000元，中级理论50元/课时*120课时+实际操作100元/课时*80课时=14000元，高级理论50元/课时*120课时+实际操作100元/课时*80课时=14000元；③南疆机关事业单位汽车驾驶员高级技师、技师培训班暂定一期，理论课时80元/课时*120课时+实际操作

200元/课时*110课时=31600元)；(八)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因车辆老旧，成本高(维修费占比30%用款3000元、油料占比30%用款3000元、修理配件等占比40%用款4000元)。培训场地租赁次数至少4次，切实保障发挥好单位的职能，做好培训教育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服务学员，服务社会，强化单对单位承接培训任务的能力，引导全地区每个培训单位扎实工作、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技能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4万元、水电费3万元、差费3万元、邮电费2万元，租赁费3万元，劳务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总计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及车辆没有发生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3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15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922.59平方米，价值314.98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8.5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8.5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2021年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我单位2020年12月1日专门召开的财政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的会议纪要内容,依据《新疆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文件》喀地交培字[2020]1号,公务保障用车1辆,保障人员人数14人,涉及费用项目数量8项,培训场地租赁次数至少4次,切实保障发挥好单位的职能,做好培训教育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服务学员,服务社会,强化单对单位承接培训任务的能力,引导全地区每个培训单位扎实工作、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技能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14人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辆	
		涉及费用项目数量			≥8项	
		培训场地租赁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14人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辆	
		涉及费用项目数量			≥8项	
		培训场地租赁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0.93万元/人	
保障公务车辆费用			≤1万元			
每次培训场地费用标准			≤0.5万元/次			
劳务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为群众公用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6%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04月15日